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08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对你公司与朱丹丹、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当事人的诉讼进展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进行了说明。2020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700万元至4,0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处置应收款项等。

我部关注到，2019年4月30日，你公司因2017年度和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拟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报，若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根据相关公告，你公司2018年度针对相关诉讼计提1.48亿元预计负债，2019年你公司拟转回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6,900万元。请结合截至目前相关诉讼进展，说明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拟转回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获取足够的证据证明上述诉讼事项发生重大有利变化，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截至目前处置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成交价格、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处置款项的回收情况。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触及暂停上市标准的情形，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9条的规定，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8日